

南洋优鲜境外生鲜冷链加工项目 加工车间辅房装修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HNXNYAJ022025004

发包人：河南新南洋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新南洋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洋优鲜境外生鲜冷链加工项目加工车间辅房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洋优鲜境外生鲜冷链加工项目加工车间辅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查验路与富八街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10151-59-03-041539。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684.5 平方米。建筑层数、高度：无地下部分，地上 3 层，局部夹层 6 层；建筑高度 23.95 米（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点的高度）；建筑防火高度 10.58 米（室外地面至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具体面积以后续装修改造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及招标文件（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7. 对于非承包人负责的施工、采购的工作（如非本标段工作、甲供材、发包人委托专业分包工程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施工、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于该部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内容。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

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柒角肆分（¥：9,437,220.74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捌仟元陆角捌分（¥：8,658,000.68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779,220.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陆分（¥：173,929.2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388,000.00元）。

1.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1）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

（2）各种材料、设备各个阶段的检测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郑州市及郑州航空港区质监站要求的各项检（监）测产生的费用（土壤氡除外）。由于设计、地质、现场实际情况等各种原因造成多次检测或者更换检测方式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4）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组织措施费；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在本工程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费，取土、弃土场地费、外部协调费；

(6) 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相关费用等；

(7) 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及配合费；

(8) 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若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的发包人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抒宁；身份证号：410105198312141639；证书注册号：豫 14120192020029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具备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事先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必须实际到岗；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河南新南洋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3268706202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
新郑综合保税区）查验路富八街交叉口
东北角

邮政编码：451162

电话：0371-653662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帐号：252035772473



承包人：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祥虎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70051070N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24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83902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

帐号：938260020103000547

如发包人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承包人合同中指定银行账户，导致承包人未收到相关费用，视同发包人未支付。